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谢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谢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31,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0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39%。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谢伟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2,231,734	0.3006	2014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注：持股比例由持股总数除以公司总股本 742,450,163 股计算所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股份来源包括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2014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股份来源包括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3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交易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谢伟东先生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日，谢伟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谢伟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3、谢伟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谢伟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